

##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二号现代企业中心东区工业厂房 1 栋 1 层 10101 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同刚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以公告形式向各股东发出(公告编号:2018-015)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8-013）和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8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计划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利润

分配，方案为：（1）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，每 10 股送 4.5 股；（2）公司以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每 10 股转增 3 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：**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洁、李蕾

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与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

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：

（一）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北京大成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